**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泗洪县2025-2027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泗洪县2025-2027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根据现有泗洪县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状况，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作为泗洪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对泗洪县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各残疾儿童可在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招标选定各类别泗洪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相应类别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2、费用标准、结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

孤独症康复服务，0-16周岁孤独症儿童，18000元/人/年，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智力康复服务，0-6周岁智力残疾儿童，14000元/人/年，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听力语言康复服务，0-6周岁残疾儿童、0-14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16000元/人/年，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注：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各康复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本项目执行类别补助标准，不需要报价，因系统格式原因，在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单价）填写“0”元即可。

（2）结算：

孤独症康复服务结算价=18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智力康复服务结算价=14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听力语言康复服务结算价=16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注：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各康复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转介到异地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预拨付，每季度一次。前三个季度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预拨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对象**

1、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泗洪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和卫健部门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6周岁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0-6周岁智力残疾儿童；0-6周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0-14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孤独症，智力发育功能障碍，听力、言语等发育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县级以上残联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智力、听力、言语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

7-16周岁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2、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与标准：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政府购买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救助，多类别康复救助经费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考核**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建设标准。

★（1）定点机构的消防达标要求：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

a.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b.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

**a.孤独症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b.智力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设置应符合（建标165－2013）规定。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c.听力、言语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测听室、个训教室、集体教室、活动室和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

设置至少1间测听室，单室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符合GB/T16403关于测听室建设标准。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6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室内应作吸音处理，本底噪音小于35dB(A)，混响时间小于0.4秒，配有听能检测保养包。

集体教室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版）执行，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训练需要，教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信噪比大于等于15dB。

设置有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的用房，建筑面积按人均3平方米标准执行，本底噪声小于45dB(A)，混响系数不大于0.6ms。有地板覆盖物，设置有观察、精细动作练习、阅读和游戏区。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孤独症设施配备条件：**

（1）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牛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4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智力设施配备条件：**

（1）配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具有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认知能力评估量表和工具。

（2）训练设备：配备PT软垫（床）、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玩具；个别化教学用课程评估量表等。

（4）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4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听力、言语设施配备条件：**

（1）康复评估设备：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希－内学习能力测验、格雷费斯智力测验、言语功能评估仪；承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的机构配备人工耳蜗调试设备.

（2）听力学设备：听能保养包、助听器保养工具、听力计（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视觉强化测听设备、听觉评估仪、测听玩具、电耳镜、简易声级计等。

（3）康复训练与教学设备：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言语康复训练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统用品用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系列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等。

（4）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4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二）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人员配备：

**1.1.1.孤独症，智力**：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1.2.听力、言语：**

**a.**至少配备1名业务主管，根据需求可增设管理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

b. 至少配备1名听能康复服务人员；

c. 配备相应的听觉口语康复教师、学前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教师；

d. 配备相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老师、社区指导人员；

e. 配备后勤保障工作人员。

1.2人员组成：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1:8。

**孤独症和智力**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1:15。

听能康复服务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0

**听力、言语**集体课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

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听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1.3专业资历及培训要求：

**1.3.1孤独症**

（1）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2）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3）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4）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5）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1.3.2智力**

（1）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2）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3）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4）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5）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1.3.3听力、言语**

（1）业务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听力语言康复工作经验。每年至少参加1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或幼儿园管理培训。

（2）听力康复教师、特教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听能康复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

（4）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5）卫生保健医生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质，并接受相关培训。

（6）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7）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2.1部门设置。

（1）孤独症康复部门设置：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2）智力康复部门设置：设置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3）听力、言语康复部门设置：《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设立，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工作岗位需求。

2.2业务服务能力。（1）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2）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3）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的能力。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孤独症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智力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听力、言语康复训练：**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2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2次，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不少于1次。主要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选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年度机构内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2.2.2支持性服务：

2.2.2.1.孤独症康复：

a.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b.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2.2.2.2.智力康复：

a.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b.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2.2.2.3.听力、言语康复：

a.受训儿童支持性服务结合需求进行，主要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

b.为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服务。第一年每月至少进行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第二、三年每季度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c.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2.3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县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康复训练档案齐全。

a.孤独症康复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申请表、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登记表，诊断证明、户口页、监护人身份证、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包含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建立数字档案；设立专门的档案室，明确专人保管。

b.智力康复包括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c.听力、言语康复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注：上述所有在训儿童康复档案、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协议至少保存10年，严防残疾儿童个人信息泄露。

2.3.2.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各不少于2次；

2.5.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2.6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100%；

2.6.2.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3.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各不少于4次。

3、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考核1次。

3.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3.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向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3.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暂行）》，给予相应处罚。

3.3.1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3.3.1.1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和宿迁市、泗洪县地方技术标准的，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3.3.1.2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3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3.3.1.4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4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3.4.1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应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下一年度考核再次不合格的，将被县残联列入履约失信供应商名录，拒绝其在3年内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3.4.2原则上参考《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苏残规〔2023〕1号）（详见附件）对应的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4、本地化服务：因本项目为县域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对本地化服务要求较高，从为本地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实际需求出发，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地（泗洪县域范围内）设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康复服务场所，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在本地未建成康复服务场所的须在投标时书面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建成符合“苏残规〔2023〕1 号”要求的康复场所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否则视为供应商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 号）

附件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 号）

附件3、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4〕11号）

注：以上附件，供应商须遵照和执行（如果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整体组织实施团队架构、实施内容、计划及时间安排、服务措施、工作流程、服务能力等。服务实施方案应当详细，符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有序，涵盖内容全面、要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中肯且对应措施得力。

**六、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满意度、社会融合活动保障措施等内容。服务管理方案、制度详细，管理规范，指标、体系定位准确符合实际，指标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且操作可行有效。

**七、人员配置及管理**

供应商提供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宣传及考核方案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岗位职能职责定位准确，服务内容及要求界定清晰明确，服务形式及流程具体有序规范，细则要点突出、奖惩明确。

**八、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康复对象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全面综合。

**九、其它**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最终按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价格内容主要包含：所有涉及到本次服务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服务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宣传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相关服务审核费、市场服务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关联的一切费用；必须包括合同项目成本费、相关资料、有关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后期服务的因素，自行踏勘了解，因勘察不足或不全面，导致投标人投标和经营管理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最终中标，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对应本项目组所有人员关于完成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4、重要指标：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注：以上与本项目关联的人员及其他配置安排，均须满足本项目功能服务需求和采购人需求。

5、保险要求：供应商应为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公众责任险。

**泗洪县2025-2027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肢体）**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泗洪县2025-2027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根据现有泗洪县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状况，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作为泗洪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对泗洪县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各残疾儿童可在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招标选定各类别泗洪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其中任意1家相应类别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2、费用标准、结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肢体康复服务，其中0-6岁儿童，14800元/人/年；7-16岁儿童，14000元/人/年，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注：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各康复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本项目执行类别补助标准，不需要报价，因系统格式原因，在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单价）填写“0”元即可。**

（3）结算：（0-6岁儿童）148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7-16岁儿童）14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注：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各康复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转介到异地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预拨付，每季度一次。前三个季度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预拨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期**

1、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泗洪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6 周岁肢体残疾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肢体发育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肢体功能障碍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县级以上残联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发育功能障碍，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

7-16周岁肢体残疾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2、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范围根据江苏省残联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适当调整。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与标准：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肢体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项目针对性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政府购买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多类别康复救助经费不叠加计算。

（4）肢体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管理与考核**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建设标准。

★（1）定点机构的消防达标要求：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

a.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b.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100平方米。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

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2、设施配备条件。

（1）康复评估设备：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能力的评估量表、诊断评估设备和工具。

（2）康复训练设备：运动垫、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应配备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应配备平衡木、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

（3）教学设备：打击乐器、玩教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生活自助器具等。

（4）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4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二）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1.1.2.至少配备1名康复临床医师；

1.1.3.配备康复治疗师；

1.1.4.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1.2人员组成

1.2.1.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1.2.2.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

1.2.3.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8；

1.2.4.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

1.2.5.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聘为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且人数不得高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10%。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３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1.3.2.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1.3.3.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1.3.4.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1.3.5.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1.3.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2.1部门设置。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肢体残疾儿童的能力。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全日制基本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基本康复服务**每月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2.2.2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2.2.3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 ，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1个月，期满无异议向县物价主管部门和县残联报备，报备后方可调整价格，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在训儿童康复档案、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协议至少保存10年，严防残疾儿童个人信息泄露。

2.3.2.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5.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100%；

2.6.2.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以上；

2.6.3.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4.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3、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考核1次。

3.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3.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3.3.1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3.3.1.1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和宿迁市、泗洪县地方技术标准的，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3.3.1.2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3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

3.3.1.4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4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3.4.1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应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下一年度考核再次不合格的，将被县残联列入履约失信供应商名录，拒绝其在3年内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3.4.2原则上参考《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苏残规〔2023〕1号）（详见附件）对应的肢体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1. 本地化服务：因本项目为县域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对本地化服务要求较高，从为本地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实际需求出发，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地（泗洪县域范围内）设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康复服务场所，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在本地未建成康复服务场所的须在投标时书面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建成符合“苏残规〔2023〕1号”要求的康复场所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否则视为供应商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附件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

附件3、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4〕11号）

注：以上附件，供应商须遵照和执行（如果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整体组织实施团队架构、实施内容、计划及时间安排、服务措施、工作流程、服务能力等。服务实施方案应当详细，符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有序，涵盖内容全面、要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中肯且对应措施得力。

**六、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满意度、社会融合活动保障措施等内容。服务管理方案、制度详细，管理规范，指标、体系定位准确符合实际，指标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且操作可行有效。

**七、人员配置及管理**

供应商提供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宣传及考核方案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岗位职能职责定位准确，服务内容及要求界定清晰明确，服务形式及流程具体有序规范，细则要点突出、奖惩明确。

**八、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康复对象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全面综合。

**九、其它**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最终按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价格内容主要包含：所有涉及到本次服务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服务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宣传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相关服务审核费、市场服务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关联的一切费用；必须包括合同项目成本费、相关资料、有关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后期服务的因素，自行踏勘了解，因勘察不足或不全面，导致投标人投标和经营管理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最终中标，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对应本项目组所有人员关于完成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4、重要指标：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注：以上与本项目关联的人员及其他配置安排，均须满足本项目功能服务需求和采购人需求。

5、保险要求：供应商应为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公众责任险。